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

82.06.22 審核通過實施 83.03.17 審核通過實施 87.03.05 審核通過實施

92年04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審核通過實施

93年04月26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94年04月06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97年10月06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97年12月11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98年10月16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98年10月16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00年09月30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00年11月04日奉校長核定後施 101年02月08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壹、目 的:展現社團活動成果,激勵同學參與社團學習興趣,並提供各社團 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,及延續社團活動之經驗與資料,供往後社 團活動之借鏡與參考。

- 貳、評鑑委員: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召集人,陳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包括:
 - 一、平時考核評鑑委員:課外活動指導組各委員會輔導老師。
 - 二、年度評鑑委員:學生自治會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校內師生或校 外相關專業人士三-五人等參與。
- 零、評鑑對象:凡經本校核准之社團(含系學會)及學生自治會均應接受評鑑,所學會得自由參加評鑑。

肆、評鑑時間:

- 一、平時考核:學期中社團活動期間。
- 二、年度評鑑:預定每年十二月至隔年一月舉辦,日期另行公告。
- 伍、評鑑地點:年度評鑑地點於本校和平校區舉行;若燕巢校區成立之社團達十 五個以上(含),則燕巢校區之社團在燕巢校區辦理評鑑。
- 陸、評鑑方式及標準:評鑑內容以本年度社團活動期間為主,各社團分平時考核 (佔總成績之 30%)及年度評鑑(佔總成績之 70%)方式:
 - 一、平時考核(佔總成績之30%):

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各社團委員會輔導老師考核,考核項目以該 年度社團活動期間為主,內容包括:

- (一)活動內容及成效-----30%
- (二)活動之申辦(含申請、流程、記錄及結案等)----20%
- (三)社團場地之管理(活動場地及社團辦公室等)----20%
- (四)活動創意-----20%
- (五)社團網頁建置及新增修訂-----10%
- 二、年度評鑑(佔總成績之70%):由評鑑委員評定,評鑑內容以該年度 資料為主,並區分為一般社團(含系 學會)及學生自治會。
 - (一)一般社團(含系學會)評鑑內容包括:

1、共通性評分項目(佔 <u>40%</u>)	
(1)組織運作	25%
(1)組織運作 (2)資源管理	1 <u>5%</u>
2、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(佔 60%)	
(1) 規劃與執行	25 <u>%</u>
(2)特色與績效	35 <u>%</u>
(二)學生自治會評鑑內容包括:	
1、整體性評分項目(佔45%)	
(1) 組織架構	
(2) 選舉機制	
(3) 校務參與及學生權益	15%
(4) 財物制度	15%
2、行政部門評分項目(佔35%)	
(1) 年度計畫	
(2)組織運作	
(3) 資料保存及資訊管理	5%
(4)活動績效	15%
3、立法部門評分項目(佔20%)	100/
(1)組織	, ,
(2) 法規	10%
柒、成績等第依得分列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個等級:	
一、優等:總分 90 分以上(含)。	
二、甲等:總分 89 分至 80 分。	
三、乙等:總分 79 分至 70 分。	
四、丙等:總分 69 分至 60 分。	
五、丁等:總分60分以下。	
捌、獎勵與裁處方式:一、優等【總分90分以上(含)】:	
一、優哥【總分50分以上(含)】· (一)社團可獲頒獎狀及獎助學金捌仟元。	
(二) 社長記嘉獎二次。	
(三)評鑑分數及等第之成績,依序依社團性質分類;	始蓝代圭木校交加
「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」。	
二、甲等(總分89分至80分):	J
(一)社團可獲頒獎狀及獎助學金陸仟元。	
(二)社長記嘉獎一次。	
三、乙等(總分79分至70分):社團可獲得獎助學金參	·仟元。
四、丙等(總分69分至60分):次年度社團活動經費視活	
元,並列為加強輔導之社	
五、丁等(總分60分以下):)_1, 10 10 m 11 14 1.
(一)一般社團:次年度將不提供任何經費補助,但	仍核發社團指導老
師鐘點費,並列為加強輔導之社團。	27. しに 3分

(二) 系所學會: 次年度將不提供任何經費補助並加強輔導。

六、未參加年度評鑑社團:

- (一)一般社團:次年度將不提供任何經費補助,並停止補助社團社課 免費車票一學期,但仍核發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,並 列為加強輔導之社團;連續2年未參加年度評鑑之社 團,以停社處理。
- (二)系所學會:次年度將不提供社團辦公室之借用與經費補助並加強輔導。

玖、經費:優等、甲等及乙等社團之獎助學金由本校「學生社團經費獎補助申請 要點」專款項下支付,餘之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相關經費下支用。 拾、本實施要點經陳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